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2期（总第167期）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政报)

2024

第12期(总第167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史文颖

副主任: 王静

委员: 赵威 刘春涛 汪峰  
闫伟 许鹏飞 贺门龙  
杨玉堂 梁维 张强  
卓拥 贡秋玉珍 罗布次仁  
陈建平 丁剑 王一民  
朱本新

主编: 吴哲

执行编辑: 陈颖

编辑出版: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 0891-6958893 6958870

网址: <http://www.lasa.gov.cn>

地址: 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 850000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22)

### 人事任免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宇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26)

### 大事记

- 11月大事记 ..... (28)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拉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拉政发〔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拉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3月18日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 拉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乡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县（区）建成区城建档案的形成和报送、接收、整理、保管、利用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城乡规划、设计、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

内容资料和记录。

**第三条**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拉萨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拉萨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本市城建档案管理具体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的发展和城建档案机构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技术人员，并将城建档案主管部门所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城建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形成城建档案的部门或单位，都应当按规定移交档案及有关资料，维护城建档案的完整、统一与安全，确保城建档案的准确、系统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建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城建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并指导全市的城建档案管理理论和学习研究、档案保护、档案教育、档案宣传、经验交流及城建档案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负责对本市市、县（区）城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的基本任务是：

（一）接收、收集本市需要长期和永久保存的城建档案及有关建设工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

（二）对所保存的城建档案进行科学管理、鉴定、统计、安全保管和提供利用；

（三）研究探索新技术在城建档案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城建档案管理现代化；

（四）根据全市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管理需要，采取各种形式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开展技术咨询，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八条** 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重点接收和管理下列城乡建设档案：

(一) 各类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其建筑区域内的各种地下管线工程；

2. 市政、公用、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3.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设施建设工程；

4.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

5.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市容环卫、生态环境保护、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 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研成果和城乡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 其他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第九条** 编制和报送城建档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档案资料应当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纸质优良、规格统一；

(二) 档案资料应当报送原件。特殊情况经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报送副本或复制件，报件上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三) 建设工程竣工图应当图面清晰，与建筑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

(四) 编制各种管线工程竣工图纸，应当以竣工测量成果为依据；

(五) 建设单位在依法报送纸质档案的同时，还要按规定报送相关电子档案和声像档案；

(六) 档案资料的整理，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分别组卷，并按不同专业及工作排列，使用统一档案装具，案卷质量符合科技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和城建档案案卷质量标准。

**第十条** 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和编制。

建设单位与招投标以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对工程项目档案的收集、编制和制定档案的套数、质量、移交时间等做出详细规定，保证收集、编制建设工程档案材料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建设工程纸质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和声像档案制作等所需经费，应当由建设单位纳入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登记手续，并签订《拉萨市建设工程档案报送暨廉政承诺责任书》。

**第十二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在与建设单位签定《拉萨市建设工程档案报送暨廉政承诺责任书》后，应当提供工程档案技术服务，对重点项目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督促、指导档案人员编制工程档案，确保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档案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凡是竣工档案不齐全、不完整的，城建档案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向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报送、移交全套建设工程档案的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声像档案。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由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文件，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对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补充的建设工程档案（其中结构和平面布置图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五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资料暂由建设单位保管。被撤销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应当移交上级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主管部门保管。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补测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在工程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城建档案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建设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提供利用等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接受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档案管理保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保管、保密制度，严防档案流失和泄露。

**第十八条** 涉密城建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涉密档案利用者不得泄露城建档案的涉密信息。

**第十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安全。要有适应需要的专业库房，设有防盗、防火、防高温、防光、防潮、防霉、防尘、防虫、防有害气体等设施，对损坏和变质的城建档案，要及时修复、修补；对需要永久性保存的城建档案，应当采用缩微或扫描技术，制作光盘、磁带和其它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保存和保护。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做好利用服务工作，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编研工作，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我国公民、组织或者本人形成、报送、捐赠、寄存的城建档案，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档案形成人或报送、捐赠、寄存者、相关部门或企业提供查阅、利用。

(一) 我国公民、组织凭身份证明和工程建设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城建档案。境外人员或组织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介绍批准，并经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后利用。

(二) 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查阅、利用城建档案的，应当出具单位介绍信、执行公务证件、立案文件等，并经城建档案主管部门核对证件信息后查阅、利用城建档案。

(三)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受仲裁、诉讼案件中的当事人委托, 因调查取证需要利用城建档案的, 需出具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证、当事人委托证明, 可阅览、摘抄相关档案。如需复制档案的, 还需提供法院立案证明或法院调查令, 复制调查令中指定的城建档案内容。

(四) 涉密城建档案利用必须经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利用。

(五) 城建档案馆保存的原件档案原则上不得出馆利用。

(六)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在档案利用时, 应当逐步以缩微品、复印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对重要珍贵档案应当以复印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盖有档案证明专用章的档案复印件, 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对捐赠珍贵或者重要城建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按本办法执行。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拉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发〔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拉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 拉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24〕8号）精神，抢抓全国范围新一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促消费稳投资，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全方位推动我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党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优先支持有安全隐患、维修维护成本高于新购价格的老旧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提高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和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显著提高。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50%，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4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点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通用航空供应链配套能力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安全隐患设备、超期服役、维修维护成本高于新购价格的老旧设备，实施工艺技改，更新灌装、包装等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支持企业部署工业控制系统等，推广智能软硬件设备，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工业设备互联互通。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推动民爆行业实施少(无)人化工程，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等升级改造。推进绿色装备推广应用。

围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实施重点项目节能技改，加快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制造。推动水泥、采矿等行业开展节能降耗、智能提升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到 2027 年，力争实施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 55% 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局、财政局、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探索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光伏发电、储电设备退役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和调节能力。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淘汰更新 S9 以下配电变压器等落后低效设备。逐步完善主电网网架结构，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进农网薄弱区域改造升级，对电网重载、过载区域有序实施增容改扩建，提升供电可靠性，提高电能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城市充电桩设施。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国家电网拉萨供电公司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挖掘建筑节能潜力，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将使用超过 10 年、高污染、高能耗、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等建筑设备和挖掘机、装载机等土方机械，利用国家金融优惠政策实施更新工作。鼓励建筑施工企业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到 2027 年，力争更新物业服务住宅小区老旧电梯 200 部（最终数量视用户意愿据实结算）。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城市更新和改造，以城市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住宅电梯、环卫、

照明、安防、垃圾处理等为重点，分类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设施设备根据设备老化程度适时更新换代。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 2027 年，力争更新电子警察设备 929 套、公安通信设备 4 套；升级改造 3 座自来水厂的计量泵、控制系统等设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30 公里；老旧小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50 个；升级改造 1 座环卫压缩站和中转站；升级改造瓶改气 4000 户；更新 36 条街道路灯 3600 个。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电动化替代。实施智轨项目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在邮政快递、城市物流、公务车等领域应用。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执行；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具体补贴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的标准执行。到 2027 年，保持交通领域新能源公交车覆盖率 100%；力争新能源出租车占所有出租车比例达到 35% 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等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结合我市农牧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发展现状，大力推广应用小型轻简、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提升农机装备作业质量与使用效率。实施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推进农产品保鲜仓库建设和老旧温室大棚改造。贯彻

落实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要求，在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基础上，对农户报废的农机具实行应补尽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仪器装备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动学校基础教育学校学舍、教学仪器装备、安全防范设施、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改造提升。到 2027 年，力争更新中职实训设备 500 套（台、件）、技工院校新业态、新工种实训设备 1600 套、高校实验室设备 200 套（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八）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持续促进汽车消费，提升汽车流通环境，促进车辆排放、油耗和安全性等方面升级。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对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 1.5 万元。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 8 月 15 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对个人消费者出售二手乘用车并购买新车或单独购买乘用车新车，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执行，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中支出。个人消费者申领国家、

自治区、地（市）等层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或单独购新补贴的，同一辆新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具体补贴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制定的标准执行。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引导车主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支持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报废更新。其中对消费者将个人名下非标电动自行车报废淘汰并购买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符合执行标准 GB17761-2018、具有脚踏骑行功能、最高车速 $< 25\text{km/h}$ 、电机功率 $< 400\text{W}$ 、整车质量 $< 55\text{kg}$ 、属非机动车等限制性条件）的，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执行，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银行借记卡上。每名消费者享受一次补贴，同一新车不重复补贴，具体补贴实施细则由商务局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制定的标准执行。健全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根据需求设立回收网点，推广“上门收车”“互联网+回收”等便利服务模式，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率水平。到2024年底，力争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84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九）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通过举办家电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支持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促进绿色智能家电让利促销活动，鼓励消费者购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含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参照《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执行；对个人消费者购买8类家电产品以外的家电产品，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商发〔2024〕166号）、《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细则》》(藏商发〔2024〕187号)标准执行。提升“送新拖旧”服务实效，实现新品配送安装与旧家电回收同步完成。支持企业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提高家电售后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消费体验。支持家电销售企业与回收企业建立合作，开发运营家电以旧换新数字化平台，构建售新、回收、拆解全产业链条，提升消费者更新家电积极性。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十)推动家装厨卫换新。支持家装消费品(含家具、厨卫、建材等)以旧换新，其中对于个人消费者购买高原炊具产品，按照《支持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暂行)》，鼓励消费者将旧炊具(含旧厨电)以旧换新购买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产品，具体补贴实施细则由经信局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制定的标准执行。鼓励各县(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等工作，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家居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和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家居消费节、棉纺消费季、家装消费季等促销活动。鼓励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牧区市场，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力度，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家居消费。支持个人消费者家装产品改造换新，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商发〔2024〕166号)、《西藏自治区商务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藏商发〔2024〕187号)标准和要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的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制定的标准执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一)开展住房以旧换新。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新房、存量房交易联动，对“以旧换新”的购房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形式多样的激励或补贴。市房地产中介协会搭建住房“换新购”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发布参与企业、机构及项目等信息，畅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购房人等主体信息沟通和交流合作渠道，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人延长认购期3个月等“放心买”服务，倡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共同分担住房“以旧换新”交易费用。支持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2024年6月1日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6个月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后12个月内出售原自有住房的购房人，通过给予财政补贴(包括定额补贴、全部或部分契税补贴、增值税补贴)等形式鼓励住“房以旧换新”。支持商业银行按认定的客户住房套数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120万元；推进存量房交易资金跨银行、封闭式监管，进一步畅通二手住房交易“带押过户”。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房地产中介协会

(十二)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鼓励拉萨市A级旅游景区(点)、文化馆(站)、旅游演艺场所、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影院、印刷厂、出版社等文化旅游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更新改造。引导督促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标准民宿、星级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各类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鼓励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进智能健身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到2027年，力争更新文化旅游设施设备200套(件、台、个、只)。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体育局

(十三)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围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依托拉萨市区级区域医疗中心、本地高水平医院、县域医共体内医疗

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等加强设备更新及病房改造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在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稳步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支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力争更新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334 台（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四）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鼓励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环境监管，积极督促相关企业重点工序实现在线监控，提升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

（十五）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依托区级平台，规划建设市级统一的线上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培育开展平台运营和实际线下回收业务的龙头企业。在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传统回收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发展，提升废旧机油、厨余垃圾、污泥、建筑垃圾等回收行业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支持县（区）根据当地情况，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

（十六）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推动线下实体二手车交易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依托综合保税区等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面向南亚国家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鼓励发展二手车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车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支持二手商品交易线上平台和线下市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鼓励各县（区）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服装、家居家电、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督促指导区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二手商品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加强行业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

（十七）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拉萨市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探索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开展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领域先进拆解利用技术示范推广，深入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高水平利用技术研究。探索在风电光伏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能源局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八）加快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坚持“谁归口、谁制定、谁实施”的原则，

制定实施围绕高原炊具、绿色建筑、安全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优化先进地方标准供给。配合自治区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节能标准。鼓励更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政府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九）加强标准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国家能耗、排放、技术、安全标准。广泛宣传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相关标准。强化标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扎实抓好国家强制性标准落地落实。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周、质量月、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政府国资委

##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市长为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为副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市县（区）联合、部门协同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压实各方责任。构建拉萨市“1+N”政策体系。工业、能源、市政、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出台设备更新方案并组织实施；商务局要牵头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在自治区政策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市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商业协会、企业、电商平台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标准提升工作。各县（区）将设备更

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全面摸清属地内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需求清单，加强项目谋划，不断完善项目储备管理，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大支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抓紧摸清底数、明确重点、完善方案、梳理政策、谋划项目，分别建立清单，结合本领域实际实行分级、分类、分层管理，促进“供给、需求、回收”紧密对接、高效匹配，加强央地联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拓宽宣传渠道。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围绕宣传引导、创新营销、经验交流、对接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激发企业更新设备和群众以旧换新热情，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电商平台、家电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作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线上线下消费品以旧换新广告监管，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统筹中央及自治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促消费补贴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据实清算。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按照1.5个百分点进行贴息，贴息期限2年。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配套资金，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

（二十四）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等税收优惠政策。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和所得税政策、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及配套措施、细化举措，优化征管流程，创新宣传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分类精细辅导，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情况，衔接执行好调整后的优惠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五）优化金融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引导银行机构积极申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资金，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政策。创新消费金融服务模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自用燃油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燃油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二十六）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聚焦重大工程建设、特色产业发展需求，

通过“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积极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相关成果转化运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 拉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清单

| 序号                    | 推进任务                | 牵头责任部门              |
|-----------------------|---------------------|---------------------|
| <b>一、总体工作方案（1项）</b>   |                     |                     |
| 1                     |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 <b>二、分领域工作方案（11项）</b> |                     |                     |
| 1                     | 工信领域设备更新和供给工作方案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                     | 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供给工作方案     | 市能源局                |
| 3                     | 建筑与市政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市城市管理局 |
| 4                     | 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 6                     | 教育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 市教育局                |
| 7                     | 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8                     | 医疗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 市卫生健康委              |
| 9                     | 消费品（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 市商务局                |
| 10                    | 消费品（住房）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                    |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方案        | 市商务局                |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4〕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 拉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拉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实施。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符合以下范围的决策事项可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一）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及内部工作流程等；

（三）属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审定发布部门，市司法局作为审核责任部门，协同承担组织制定、动态管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任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从决策事项的立项、资金、规划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七条** 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应

当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乡镇街道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市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是否申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研究，认为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认为无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市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职能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市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明确的征集时限和要求，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下一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表。

相关部门虽未申报，但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市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每年年初组织编制。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征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进行审核。其中市司法局负责审查、市发改委负责经济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平性竞争审查。审核过程中，应当征求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纳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根据审核结果统筹拟订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并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同意。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

- (一) 决策事项名称;
- (二) 决策承办单位;
- (三) 决策时间安排;
- (四) 其他需要包含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经市委同意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时跟进决策执行进程，确保实施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未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令限期补报，逾期未补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宇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

陈宇娇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渠汇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索朗慈仁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张正鹏同志的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劳明伟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拉姆次仁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普布扎西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次仁多吉同志的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龚晓堂同志的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阿贵同志的市八廓古城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汪锋同志的市八廓古城管委员会主任职务；

米玛顿珠同志的哲蚌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平措朗杰同志的大昭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相辉同志的色拉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刘亮同志为市八廓古城管委员会副主任；

汪锋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尼玛措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萨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  
加央旺加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高彦飞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雪莲同志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普布扎西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方文伟同志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米玛顿珠同志为市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编译局）二级调研员；  
旦增旺姆同志为市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编译局）副主任（副局长）  
(试用期1年)；  
陈渠江同志为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1年）；  
次仁多吉同志为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格琼同志为哲蚌寺管委会副主任、哲蚌寺管委会三级调研员；  
张子成同志为色拉寺管委会副主任、色拉寺管委会一级调研员；  
次仁边旦同志为大昭寺管委会宣传教育处处长（试用期1年）；  
李文书同志为甘丹寺管委会人事社保处处长（试用期1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 11月大事记

11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会见拉萨市佛教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班子成员。市领导赵辉年、江拥洛追、张春阳、格桑次旦、张永林、高军参加，阿旺群增、钦绕洛珠、扎西坚才等藏传佛教界代表人士作了发言。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市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督导调研。

同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党委书记、总指挥李江新赴林周县开展援藏项目集中调研工作。

11月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开展调研。

11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市领导王强、赵辉年、李江新、江拥洛追、张定成、王慧、徐海、张春阳、马文清出席。

11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墨竹工卡县调研防震减灾、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11月6日，拉萨市工商业联合会成立30周年座谈会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自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牟永文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市领导赵辉年、江拥洛追、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参加。

11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墨竹工卡县实地调研指导抗震减灾工作。自治区地震局党组书记哈辉，市领导王明哲、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罗丹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出席拉萨市职业技能大赛暨劳务品牌（企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会并致辞。

11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副市长白玛玉珍参加了“记录时代绽放光彩”——拉萨市融媒体中心庆祝第25个中国记者节联谊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一同参加。

1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亲切看望慰问全市消防救援队伍。

11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市民政局、市残联调研。市领导赵辉年、张春阳、罗丹参加。

11月1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调研。市领导张春阳、陆从福、洛色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拉萨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

同日，拉萨市“生态立市”重点项目实地督导暨“无废城市”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赵辉年讲话，副市长赵世东主持。

11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调研我市中心城区水系工程情况，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水系工程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李江新，副市长陆从福、洛色，市政府党组成员陆文忠出席相关活动。

同日，拉萨市政府与中国电信西藏分公司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中国电信西藏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清久，市政府党组成员陆文忠出席。

11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李江新、江拥洛追、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出席。

11月1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街道市场监管所揭牌仪式举行。副市长白玛玉珍为基层街道市场监管所揭牌。

11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拉萨市文旅提升工作。副市长白玛玉珍参加。

同日，2024年西藏自治区攀岩自然岩壁公开赛在拉萨市开幕，副市长高军出席开幕式。

11月17日，2024年“首都专家拉萨行”活动启动，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出席活动，并为专家服务团成员颁发聘书。拉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出席并讲话。北京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人才工作局副局长贺泳江出席并致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索朗玉珍出席活动。

11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前往八廓古城调研。市领导王强、李江新、张定成、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马文清、罗丹、刘亮参加。

11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非机动车整治工作专题会。市领导王强、赵辉年、李江新、江拥洛追、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出席。

同日，拉萨市种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学术交流座谈会在拉萨乃仓大酒店开幕。副市长罗丹出席开幕式。

11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市领导王强、赵辉年、徐海作交流发言，李江新、江拥洛追、张定成、林勇、王慧、张春阳、格桑次旦、马文清出席。

1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林周县调研农牧业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赵辉年主持召开“稳定安市”工作推进会暨群众工作重点事项督办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李江新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林勇参加会议。

同日，城关区“一卡通”“刷脸”无感支付就医启动仪式在城关区人民医院举行。副市长赵世东出席。

11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全市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市领导王强、王明哲、赵辉年、李江新、江拥洛追、张定成、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马文清出席。

11月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整治工作专题会。市领导王强、王明哲、赵辉年、李江新、江拥洛追、张定成、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马文清出席。

11月22日，拉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会议闭幕，副市长赵世东出席会议并致辞。

1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1月26日，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点火仪式在曲水县聂当乡举行。副市长高军出席点火仪式。

1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1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市领导王强、李江新、王慧、徐海、张春阳出席。

11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11月30日，城关区在宗角禄康公园举行“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副市长赵世东出席活动并为城关区新招募的艾滋病防治志愿者代表颁发证书。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93 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http://www.lasa.gov.cn)